

最近重庆人社局等多地人社部门，又一次提示：“挂靠”参保人员实际与参保单位并不存在劳动关系，其行为实质是骗取参保资格，属于违法行为。其实这也不是什么新提法，从本年度开始针对社保挂靠，已经有着多次的警示，而且还出现了一些处罚案例，处罚对象包括挂靠代缴的公司以及个人。

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章

下载全文

下载附件

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

(2022年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8日起施行)

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、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，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：

(一) 通过虚构个人信息、劳动关系，使用伪造、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、违规补缴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；

(二) 通过虚假待遇资格认证等方式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；

(三) 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、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，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，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；

(四) 通过谎报工伤事故、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，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、劳动能力鉴定结论，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；

(五) 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、票据等，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、配置辅助器具，骗取工

当然目前社保处罚的重点，还是在于那些挂靠代缴的企业和中介机构。针对个人之前是相对处理比较宽松的，但是最近处罚相对更加的严密，主要对个人的处罚有两条：

1. 违规挂靠代缴的社保缴费时段，会被社保部门删除，这段时间不承认为有效社保缴纳时间，那么计算退休养老金时会扣减这段时间。既然已经被定义为社保欺诈，那么违规缴费参保时段不会被认可，社保部门删除缴费记录，将对参保人基本养老金待遇产生不利后果。

2. 个人也会被社保部门处以违规金额一定倍数的罚款。情节严重，处以涉案金额1倍到3倍的罚款。如是已经骗取了社保金待遇，将被没收社保金处以违规社保金2到5倍的罚款，甚至是追究刑事责任，未来这类案例将会越来越多。

